

原 告 江翠櫻
訴訟代理人 劉依萍律師
賴玠宇律師

被 告 江郁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58萬6902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43萬959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63萬40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963萬4029元，至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；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。若系爭股票給付不能時，被告應依系爭股票被處分當

01 日系爭股票收盤價格計算賠付原告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
02 為2895萬2873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
03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858萬6902元（計算式：19,634,029元＋
04 28,952,873元＝48,586,902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
05 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
06 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萬9592元，爰依民事訴
07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
08 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0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呂 麗 玉

11 附表：（元以下無條件捨去）
12

編號	股票名稱	累積股票股利 (含初始股份)	起訴日(即113年6月2 4日)收盤價	價值
1	聯電	2388股	56.8元/股	135,638元
2	光寶科	17000股	103.5元/股	1,759,500元
3	鴻海	6361股	206元/股	1,310,366元
4	朋程	1400股	216.5元/股	303,100元
5	精成科	4029股	69.9元/股	281,627元
6	新普	10631股	418元/股	4,443,758元
7	群聯	9119股	611元/股	5,571,709元
8	宏達電	880股	47.5元/股	41,800元
9	矽統	90214股	57.6元/股	5,196,326元
10	聯發科	2008股	1,410元/股	2,831,280元
11	可成	5000股	231元/股	1,155,000元
12	精英	30000股	32.9元/股	987,000元
13	中磊	3000股	117.5元/股	352,500元
14	美利達	4830股	221元/股	1,067,430元
15	第一金	2596股	28.15元/股	73,077元
16	台鹽	5685股	33.65元/股	191,300元
17	亞翔	14712.5股	221元/股	3,251,462元

(續上頁)

01	總計		28,952,873元
----	----	--	-------------

0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4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6 書記官 顏偉林